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度，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2022 年 5 月至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9	9	0	0	否	3
---	---	---	---	---	---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经认真审议后，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并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被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任职资格、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监督和

审核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和评估、选聘财务负责人、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同时，本人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权益分派、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提出建议，并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专项培训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开展情况。此外，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对有关事项给出专业建议，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事项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向东

2025 年 3 月 21 日